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87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宸展光电	股票代码	0030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可欣	张玉华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	
电话	0592-6681616	0592-6681616	
电子信箱	IR@tes-tec.com	IR@tes-te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09,091,505.87	677,758,814.66	828,129,966.46	5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410,417.51	81,211,444.25	75,317,635.62	7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893,071.36	72,591,423.94	72,591,423.93	6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856,654.18	226,842,617.05	273,998,192.67	-8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481	0.442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48	0.44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2%	5.17%	4.74%	3.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431,498,677.29	1,965,625,087.33	2,278,200,184.65	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2,996,435.46	1,601,414,221.82	1,622,196,510.52	-12.28%

注1: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送红股7,992,439股;影响上年同期调整前的每股收益由0.50元/股调整为0.48元/股。

注2:由于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2023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由0.48元/股调整为0.44元/股。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IPC Manage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30.74%	52,798,469	0	不适用	0
松堡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67%	13,174,507	0	不适用	0
LEGEND POINT INTERNATIONAL LTD	境外法人	2.66%	4,574,300	0	不适用	0
深圳前海宁致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致添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2%	3,649,636	0	不适用	0
广东瑞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瑞诚坦涂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3,349,395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1.41%	2,413,609	0	不适用	0
李良芬	境内自然人	0.93%	1,600,900	0	不适用	0
邹京霞	境内自然人	0.93%	1,600,545	0	不适用	0
许晓萃	境内自然人	0.71%	1,221,150	0	不适用	0
杨少斌	境内自然人	0.66%	1,130,07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董事、总经理李明芳先生通过Dynam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公司股权25.50万股,范玉婷女士持有Legend Point 100%的股权,李明芳先生与范玉婷女士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述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9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5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5,45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6,869.59万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68,586.4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0日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4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4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减: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期末余额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收购鸿通科技股权		
68,586.41	4,066.95	28,564.02	39.03	1,780.44	0	18,010.20		24,259.66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原因,故部分数据位数存在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于2020年11月20日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基地建设项目、收购鸿通科技股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100020129202005995	41,625,416.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0325001040037653	9,526,287.70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592904626710203	15,757,731.0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391291	0
合计			66,909,435.14

注:截止2024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6,690.94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4,259.66万元相差17,568.72万元,系公司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所致。上述数据尾数相加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和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原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18,010.1988万元人民币变更用途,用于收购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达光学")持有的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科技")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和2023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截至2024年2月1日,鸿通科技收到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同时,公司已向祥达光学支付股权转让款18,010.1988万元人民币,且完成了所有相关交割工作,鸿通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鸿通科技股权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7日和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从原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人民币15,494.50万元变更用途,向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增资用于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和2024年7月6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用于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报告期内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1月9日调整为2024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情况		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金额	投入比例	
1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4,306.70	9,739.48	68.08%	716.11

注:项目存在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716.11万元,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所致,从而现阶段形成一定节余。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完成了各项建设内容,达到了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通过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进行结项。

在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把控各个环节,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尚需支付部分尾款及质保金,后续公司将及时支付,支付后剩余的募集资金预计为4,859.66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将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同时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且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586.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29.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393.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504.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8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40,530.18	7,025.48	39.03	6,854.92	97.57	2024年11月	注1	注1	否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14,306.70	14,306.70	1,780.44	9,739.48	68.08	2024年6月	注2	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749.53	13,749.53	0	13,789.09	100.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鸿通科技股权	是	-	18,010.20	18,010.20	18,010.20	100.00	2024年2月	注3	注3	否
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	是	-	15,494.50	0.00	0.00	0.00	2026年6月	注4	注4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8,586.41	68,586.41	19,829.67	48,393.69	-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本报告期内未实现效益;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完成了各项建设内容,达到了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通过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此外,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立足于公司经营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在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力量的基础上,通过升级研发中心和信息化系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创新能力和信息化生产管理水平;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吸引和储备人才,为未来业务的增长提供技术保障。3.收购鸿通科技股权项目于2024年1月完成,尚未实现效益。4.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刚进入建设期,本报告期内未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12.49万元(其中:1.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345.94万元;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466.5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金额进行了置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67号《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4,259.66万元,其中现金管理产品17,568.7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6,690.94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鸿通科技股权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010.20	18,010.20	18,010.20	100.00	2024年2月	-	注1	否
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494.50	0.00	0.00	0.00	2026年6月	-	注2	否
合计		33,504.70	18,010.20	18,010.2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鸿通科技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010.1988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达光学")持有的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和2023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7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公司从原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15,494.50万元人民币变更用途,向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科技")增资用于提升泰国工厂产能(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用于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收购鸿通科技股权项目于2024.1月完成,尚未实现效益;2.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刚进入建设期,本报告期内未实现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9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部分到期未行权、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且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在职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D),公司需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99.0667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4日,公司在内网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2021年6月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6月11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0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1年8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宸展JLC1,期权代码:037158。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464.93万份,授予人数143人,行权价格为21.98元/份。

7.2022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2年6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宸展JLC2,期权代码:037247。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111.07万份,授予人数28人,行权价格为21.98元/份。

9.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76万份调整为662.4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64.93万份调整为534.6695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1.07万份调整为127.7305万份,行权价格由21.98元/份调整为18.72元/份;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143人调整至11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34.6695万份调整为452.2950万份,注销82.3745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2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2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但不早于2022年7月23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2年8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82.374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毕。

11.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12.2022年9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28人调整至24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127.7305万份调整为116.1730万份,注销11.5575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3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4.2023年5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4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1.557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5.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16.2023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过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94.2552万份调整为433.6807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3.7930万份调整为125.1723万份,行权价格由18.72元/份调整为16.2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截至2023年7月22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在该行权期届满后,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合计28.0932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将由公司注销,注销后,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8.0196万份;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19人调整至102人,17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65.982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在102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0%,公司需对其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657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本次合计注销95.7329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30.3799万份。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3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2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8.2023年8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合计28.0932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内不具备激励资格的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65.9824万份股票期权、3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当期不得行权的合计1.6572万份股票期权,上述合计95.7328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完成。

19.2023年9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20.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63,839份调整为2,797,030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66,742份调整为805,079份,行权价格由16.29元/份调整为15.09元/份。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4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部分到期未行权、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且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在职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D),公司需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99.0667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4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2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4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1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行权期届满但到期未行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7月22日届满,截止到期日共有15名激励对象合计17.9048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将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以及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1.8346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2.3527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部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在2021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023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万元)	
		触发值(Am)	目标值(Am)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16,993.17	20,568.99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净利润A	A≥Am	X=100%
	Am≤A<Am	X=50%+(A-Am)/(Am-Am)*50%
	A<Am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